

**香港与奥地利
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内容精要

香港与奥地利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入及资本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签订协定。

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香港的贸易公司从奥地利设立的常设机构所得的利润，如果源自香港，可能须在两地课税。在该协定下，这些公司在奥地利所缴的税款，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香港居民从非奥地利的常设机构收取的股息收入，现时须缴交 25% 的预扣税。在该协定下，若收款人为公司（合伙企业除外），而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资本，预扣税将获豁免；在其他情况下，有关的预扣税率将降至 10%。根据该协定，香港和奥地利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会以 3% 为上限。奥地利现时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率为 20%。

在该协定下，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奥地利的航线，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较奥地利低）缴纳香港利得税，而无须在奥地利缴税。现时香港居民从奥地利国际航运收入赚取的利润，须在该国课税。在该协定下，奥地利将豁免该等航运收入的税项。